

大葉大學四肯典範遴選辦法

第92次(1040924)行政會議通過
第107次(1060413)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能具體實踐「四肯態度」(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)並獲致傑出表現之校友暨社會賢達，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典範，幫助學校持續推動培養學生具備職場所需之四肯態度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友暨社會賢達具備下列特質且足堪表率者，得由四肯典範遴選委員會遴選為「四肯典範」：
一、 具有肯學的習慣，能以開放性的學習心態、持續吸收新知。
二、 具有肯做的特質，能掌握發展方向、積極展開行動。
三、 具有肯付出的精神，能主動回饋、投入社會服務。
四、 具有肯負責的態度，能自我當責、引領公眾事務。
- 第三條 四肯典範遴選由下列單位或連署人推薦：
一、 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推薦。
二、 校(系)友會推薦：本校校友會(含國內外)、系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。
三、 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關之機關推薦。
- 第四條 受推薦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 四肯典範推薦書乙份。
二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三、 簡歷乙份。
四、 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三張(近一年之照片)。
五、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受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應由推薦單位或連署人於每年十月底前，提送至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申請，再由四肯典範遴選委員會擇期召開遴選會議。
- 第六條 四肯典範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，比照「大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對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，其成員得與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相同。
- 第七條 本校每年得舉辦一次四肯典範之遴選，每次選出一至二名典範進行表揚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將「四肯典範」當選人的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與發行之刊物或電子報。當選者需擔任代言人的任務，由學校安排公開活動與學生接觸，協助推廣四肯態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